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182號

原告 林王秀蘭

被告 林雪芳

游東龍

游登傑

陳游智雲

游麗玉

徐碧珠

徐碧琴

徐憶宗

徐碧圓

徐碧峰

游欣學

游陳金花

游慧真

游尊清

蔡孟淳

游耀彰即游東儒之繼承人

游耀賓即游東儒之繼承人

游承翰即游東儒之繼承人

01 游靖慧即游東儒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理 由

08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09 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  
10 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11 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13 000000地號土地，揆諸前揭規定，應專屬上開不動產所在地  
14 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  
15 移送該管轄法院。

16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卓榮杰